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Qomolangma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2022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摘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2016年5月12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关于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371号）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BE253。

本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获原中国保监会核准自2016年7月5日开始经营。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损益表

公司名称: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金额:元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一、已赚保费	1	249,669,278.40	241,999,282.58
保费收入	2	226,217,452.96	238,325,623.7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	-23,451,825.44	-3,673,658.86
二、赔款	4	111,973,780.87	140,382,909.50
赔款支出	5	124,788,751.21	117,611,672.19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	-12,814,970.34	22,771,237.31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7	-6,840,295.64	5,547,662.36
三、经营费用	8	124,584,735.25	123,752,397.82
专属费用	9	90,124,356.03	91,425,284.68
其中：手续费	10	8,445,558.12	8,969,470.93
税金及附加	11	832,625.45	769,838.87
救助基金	12	708,962.02	2,833,946.81
保险保障基金	13	1,709,783.84	1,798,534.31
分摊的共同费用	14	34,460,379.22	32,327,113.14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5	5,599,940.39	16,829,271.45
五、经营亏损	16	18,710,702.67	-5,306,753.29
六、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17	-72,053,639.29	-66,746,886.00
七、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18	-53,342,936.62	-72,053,639.29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属资产负债表

公司名称: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金额:元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1	-	-
应收保费	2	-	-
应收分保账款	3	-	-
应收代位追偿款	4	-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	-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	-
坏账准备	7	-	-
预付赔款	8	3,914,066.77	4,364,905.56
无形资产	9	-	-
资产合计	10	3,914,066.77	4,364,905.56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	87,709,594.36	111,161,419.8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79,713,562.11	92,528,532.45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4	26,143,832.78	32,984,128.42
预收保费	15	4,635,114.58	6,711,107.94
应付赔付款	16	1,434,635.61	1,099,836.71
其他应付款	17	1,240,438.45	3,086,961.71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18	455,539.31	543,575.07
应交税金	19	-	-
负债合计	20	175,188,884.42	215,131,493.68

二、2022年度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G30166号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财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2022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2022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财务报告”)。

我们认为，珠峰财险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为(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基础的编报规定。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珠峰财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珠峰财险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保险监管机构的要求，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此，我们的报告仅珠峰财险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呈报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珠峰财险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传统、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珠峰财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珠峰财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附注：本公司2022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全文可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iachina.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zhufengic.com）获得。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财险”或“本公司”）经甘肃省委、省政府同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7〕1458号）2017年12月29日批准开业，2018年1月2日正式注册成立，是甘肃省首家全国性法人保险机构。本公司在兰州和北京设立双总部。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农业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及本公司报备原中国银保监会之《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试行）》及已审2022年度财务报表，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会计期间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三）交强险损益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损益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8,406.29	11,384.9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40.56)	(3,222.22)
小计	16,565.73	8,162.70
二、赔款		
赔款支出	8,618.56	4,931.58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361.05	1,352.34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46.56	630.30
小计	10,979.61	6,283.92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1,002.02	612.90
其中：手续费、佣金	565.03	332.91
税金及附加	18.4	11.38
救助基金	278.74	177.53
保险保障基金	139.85	91.08
分摊的共同费用	8,575.37	5,726.98
小计	9,577.39	6,339.88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175.58	2,098.81
五、经营利润	(2,815.69)	(2,362.29)
六、期初累计经营亏损	(6,235.75)	(3,873.46)
七、期末累计经营亏损	(9,051.44)	(6,235.75)

（四）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	-
应收代位追偿款	0.50	
预付赔款	4.80	-
预付手续费	179.93	71.09
资产合计	185.23	71.09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442.66	6,602.10
未决赔款准备金	5,898.92	3,537.87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256.72	1,810.16
预收保费	588.78	552.75
应付赔款	169.18	5.2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3.87	87.64
应交救助基金	262.7	67.96
应付退保费	24.44	16.46
负债合计	15,590.55	10,870.00

三、2022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本公司2022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附注：本公司2022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全文可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icid.iachina.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ypic.cn/）获得。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7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12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335.9060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02 人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26元/股。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7月28日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明珠”）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沧州明珠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沧州明珠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12日

2、股票来源: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2,409.956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67,269.7766万股的1.44%，其中首次授予2,335.9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67,269.7766万股的1.40%，约占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6.93%；预留74.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67,269.7766万股的0.04%，约占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7%。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26元/股。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股份

6、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02人，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宏伟	董事长	75.0000	3.11%	0.04%
2	于增胜	董事、总经理	75.0000	3.11%	0.04%
3	于毅华	董事、副总经理	55.0000	2.28%	0.03%
4	高树茂	副总经理	55.0000	2.28%	0.03%
5	孙召良	副总经理	55.0000	2.28%	0.03%
6	谷传明	副总经理	55.0000	2.28%	0.03%
7	李栋	副总经理	55.0000	2.28%	0.03%
8	李繁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0000	2.28%	0.03%
9	胡庆亮	财务总监	55.0000	2.28%	0.03%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93人）			1800.9060	74.73%	1.08%
首次授予合计			2335.9060	96.93%	1.40%
预留部分			74.0500	3.07%	0.04%
合计			2409.9560	100.00%	1.44%

注:（一）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三）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四）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8、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根据授予年份确定，若预留授予年份与首次授予年份相同，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授予年份为次年，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9、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10、解除限售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考核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考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考核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考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考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考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考核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考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考核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考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考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考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考核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考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考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考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上述“考核净利润”指标计算方法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含股份支付费用及相关税费）-联营/合营企业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产生的分红收益。

2、结合上述“考核净利润”的定义，根据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的“考核净利润”为188,202,842.42元。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及其个人考评结果挂钩，个人解除限售比例由激励对象个人所在业务单元系数×个人系数确定。

各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办法由公司组织制定，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各业务单元系数：

考评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率P	业务单元系数
达标	P≥100%	1
	70%≤P＜100%	P
不达标	P＜70%	0

注:各业务单元核心管理人员的范围由公司确定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绩效考核制定执行，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各考核期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以考核分数确定所属的考核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系数：

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系数	100%	90%	70%	0%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时，当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其中，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业务单元系数×个人系数。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示的激励计划一致性的说明

在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之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0人调整为202人。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前述人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8.7000万股调整至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仍为2,409.956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94.6060万股调整为2,335.9060万股，预留部分由15.3500万股调整为74.0500万股。

此外，202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名字更正（姓氏、证件号码、获授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通过公司官网公示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 个月内。

公司于2023 年6月8日至 2023年6月9日进行了股份回购，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099,560股，回购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4%，最高成交价为4.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9元/股，成交总额为109,986,450.4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了相关《激励计划》的公告，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了《沧州明珠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沧州明珠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公司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2,335.906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上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335.9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26元/股，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可行权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3Y00037号），审验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审验结果如下:截至2023年7月14日止，公司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23,359,060股限制性普通股，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91,475.60元，上述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已于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4日全部缴存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颐和广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01575052651的银行账户内。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2,335.9060万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335.9060万股。

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及上市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35.906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7月28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上市日均不属于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等窗口期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实施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5,000	0.06	23,359,060		24,334,060	1.4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1,722,766	99.94		23,359,060	1,648,363,706	98.55
三、股份总数	1,672,697,766	100.00	23,359,060	23,359,060	1,672,697,766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十、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1,672,697,766股不变。在本次股份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持有公司313,912,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7%。 本次授予完成后，东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变。因此，本次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十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每 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1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335.9060万股，由此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335.9060	5,466.02	1,594.26	2,368.61	1,128.75	364.40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三、备查文件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
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青岛云途时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9.8739%股权
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影放映;电影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东川路59号32号楼105室）
3	挂牌价格	6.94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牛女士
6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3-23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8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十八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十九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公告》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新增第九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35-110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公告》。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分别在组合电器、隔离开关、成套设备三大类产品招标中中标。在上述招标项目中，四个全资子公司合计中标25,356.39万元。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和本次中标的意义

本次四个全资子公司上述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25,356.39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20.73%。签署正式合同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风险提示

合同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恢复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